

18-7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 3
二、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 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 - 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 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 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 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 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 4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 5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4 - 5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 5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83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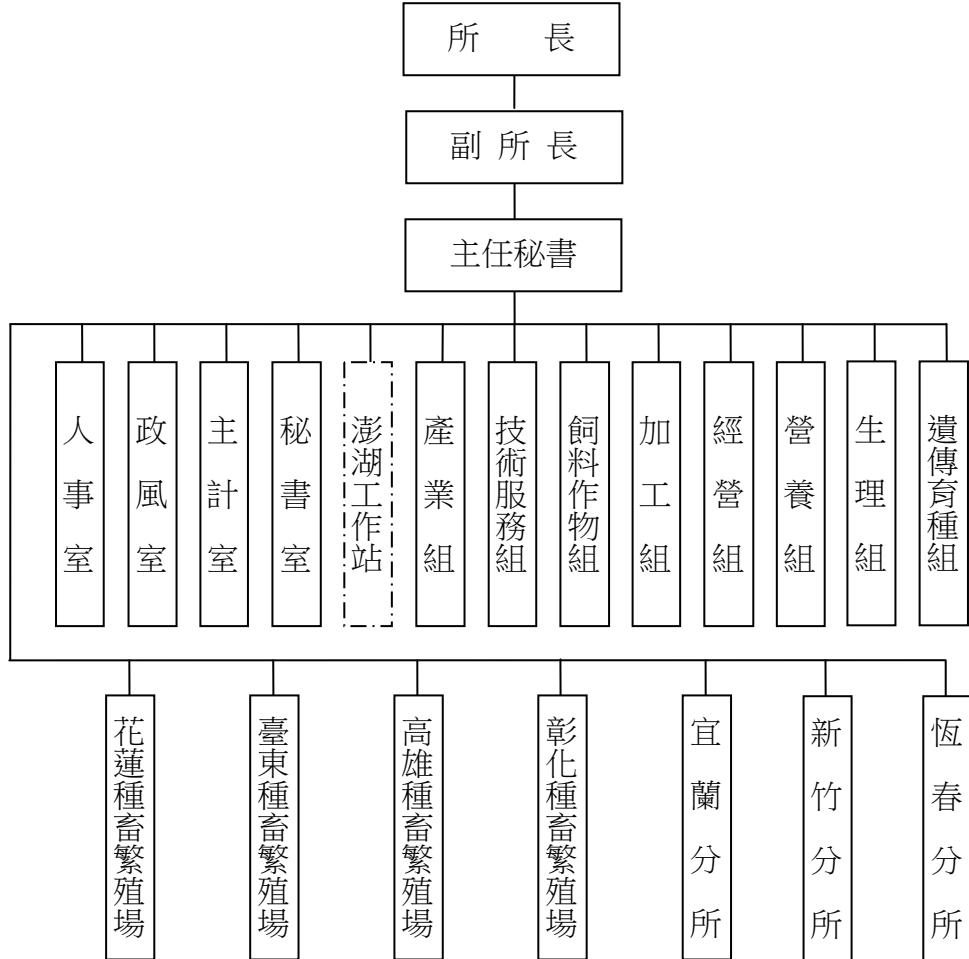
本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內部有 8 個業務單位並下設恆春、新竹、宜蘭分所與彰化、高雄、臺東、花蓮種畜繁殖場等 7 個分所場及澎湖工作站，肩負畜產生物資源建基、產業科技研發、產學合作及產業服務之職責。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遺傳育種組：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 2.生理組：動物生理、繁殖、生物技術等試驗研究發展。
- 3.營養組：畜禽營養需求、飼養模式、飼料資源開發與飼料品質分析等試驗研究。
- 4.經營組：畜產經營模式、生產環境、自動化機械與畜禽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等試驗研究。
- 5.加工組：畜禽新產品及加工技術之開發與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研究。
- 6.飼料作物組：飼料作物種原保存、遺傳育種、栽培利用及草原生態等試驗研究。
- 7.技術服務組：畜禽相關技術之推廣、刊物出版、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之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等。
- 8.產業組：畜禽之繁殖、飼養管理及產業輔導。
- 9.恆春分所：肉牛與山羊之種原保存及利用、遺傳改良及新品種選育、生殖生理及人工生殖科技研發、營養及飼養管理效率改進、飼料作物育種及調製利用、草地管理、有機飼料等技術研發工作。
- 10.新竹分所：乳牛產業之遺傳育種、營養飼養、繁殖生理、經營自動化管理、畜產品安全利用、優質飼料作物等相關科技之研發及其研究成果推廣利用。

- 11.宜蘭分所：優良種鴨選育科技研發、優良種鴨繁殖推廣、鴨隻營養與飼料之研發、鴨隻飼養管理技術之研發。
- 12.彰化種畜繁殖場：研發鵝種選育、飼養管理、生物技術及火雞飼養管理等生產技術，與畜禽廢水、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等研究及產業輔導。
- 13.高雄種畜繁殖場：鹿、豬、雞之育種、繁殖生理、人工生殖、營養、飼養管理等畜禽生產技術及飼料作物、畜禽生產經營等技術研發及產業輔導。
- 14.臺東種畜繁殖場：小型豬之保種、選育與實驗動物用途之生產供應及應用研發、家畜繁殖與營養技術研發、肉牛、飼料作物生產管理等技術研發、動物推廣及產業輔導。
- 15.花蓮種畜繁殖場：臺灣水牛保種及利用、家禽自動化管理技術及友善飼養管理提升動物福祉之研究、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雞糞堆肥發酵處理模式研究、種禽蛋孵化率技術提升及運送箱研究、畜禽推廣及產業輔導。
- 16.澎湖工作站：從事澎湖地區畜產研究及畜牧生產技術改良，畜禽、飼料推廣改良及產銷班輔導。
- 17.秘書室：
 - (1)辦理文件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2)辦理文書稽催及查詢事項。
 - (3)辦理典守印信事項。
 - (4)辦理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 (5)辦理款項之出納事項。
 - (6)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 (7)辦理所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8)辦理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及研究發展事項。
 - (9)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18.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事項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
- 19.政風室：辦理總所及所屬分所場政風事項。
- 20.人事室：辦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暨所屬機關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382 人：

單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畜產試驗所暨所屬機關	179	12	184	4	2	1	382
畜產試驗所	98	6	85	2		1	192
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16		32	1	2		51
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18		21	1			40
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9	2	5				16
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11	1	13				25
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11		9				20
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	8	1	9				18
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	8	2	10				20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畜牧為農業重要產業，依據農業統計年報分析國內毛豬、肉雞及雞蛋為單項農業產品產值之第 1、2 及 4 名，可見畜牧產業對農業產值貢獻之重要性。近年來，臺灣農業面臨國際貿易自由化、全球氣候變遷、環境與生態保育等挑戰及消費者對農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等趨勢，為改善畜牧生產技術，建構生產有效率及兼顧動物保護，環境永續經營之畜禽生產系統，並發展品質穩定、安全衛生之畜產精品，本所爰以規劃畜牧科技發展策略，強化核心技術，引進科技管理模式，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動物福祉並發展節能減廢及減排之循環農業，以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之農業施政目標。

本所為畜牧產業科技研究專責單位，肩負畜產生物種原保存、科技研發及產業服務職責。為強化畜產科技研發，畜產試驗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項目，盤點關鍵技術，結合其他科技發展跨領域合作，提升畜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多元化畜禽產品，以技術商品化及產學整合平臺等產業服務績效為標的，並以符合產業需求及科技研發之策略目標，擬訂研發重點，整合研究計畫；建立計畫與績效評核結合之科技管理機制，強化研發實用性；落實研發成果運用並建構產學交流平臺；以產業服務與技術推廣為策略，達成產官學攜手合作，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發揮畜牧產業優勢，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本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應用，建立種畜禽場自衛防疫網，加值種畜禽產品研究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應用。
2. 推動畜牧廢水回灌農地、建立環保牧場達到減廢技術、研發節水型畜禽舍廢水處理模式、以生命週期評估畜產品碳足跡、畜牧廢水處理再利用及活性污泥脫硫技術等，以達畜牧永續經營之目標。
3. 整合畜產研發體系，聚焦應用性畜產生物科技項目，研發新品種、新產品及新技術；加入國際畜政聯盟，尋求國際分工；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生乳產業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

- 4.提升國內農作與食品加工副產物的飼料化研究，以飼糧配方調整、青貯保存及微生物預處理等技術，提升副產物飼養價值與應用，開發畜禽環保飼糧，建立循環減碳之永續生產模式；同時，開發飼料中有害物質的檢驗技術，維護畜產品的衛生安全與建構校園午餐食安五環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
- 5.擴展國家畜產種原庫體系，以生物多樣性概念及生物安全觀點，保存特有畜產遺傳資源，善加利用本土生物資源及健全畜禽主力品種繁殖供應體系。
- 6.建立畜牧產業基礎資料及背景值供政策研究；建置畜產知識庫，協助產業發展及提供經營管理或決策參考。
- 7.建構創新育成體系，藉產學交流及技術移轉平臺，提供產業優質發展環境，扶育畜牧產業轉型為農企業。
- 8.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應用科技管理，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強化研發成果有效運用，積極移轉產業應用與技術商品化，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 9.建立國際性科技合作網絡，促進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畜牧技術及產業永續發展。
- 10.強化畜禽設施生物安全效能，發展家禽高生物安全與智動化監控管理系統並飼養保種族群，重建優良種禽供應體系。
- 11.發展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工作，建立飼料添加物發酵平臺，協助益生菌、酵素、植生素及免疫促進營養素等研發，提升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健康，以保健飼料添加物替代預防性抗生素的使用，降低微生物抗藥性風險。
- 12.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提升養豬場綠能發電及畜禽生產剩餘資材再利用與炭化加值技術，建立農業資源循環與農能共構之永續產業。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7 年度 目 標 值
落實永續農業，領先科技布局，促成研發成果加值運用	一 新品種(系)與專利權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畜禽或牧草新品種(系) 開發或申請、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5 項

關 鍵 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7 年度 目 標 值
二	技術授權與產學合作及產業育成件數	1	統計 數據	技術移轉授權提供產業應用與產學合作及育成招商件數	22 件
三	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	統計 數據	全年技術諮詢及服務件數/班次(含技術輔導、講習訓練等)	1,200/10 件/班次
四	研究報告篇數	1	統計 數據	國內外期刊、研討會論文及研究報告篇數	280 篇
五	參與或辦理學術、技術活動次數	1	統計 數據	參加國內外學術、國際合作及技術活動次數	40 次
六	飼料化驗與鮮乳檢驗項次	1	統計 數據	全年受託進行飼料化驗與抽驗市售鮮乳項次	11,000 項次
七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1	統計 數據	維護及新增種用豬牛羊鹿兔雞鴨鵝等出生登記及性能檢定資料	250 萬筆
八	提升豬隻育成率	1	統計 數據	1.配合輔導生產醫學養豬產業計畫，改善豬隻飼養場飼料品質、畜舍生物安全與母豬群繁殖效率 2.結合國內豬隻育種、營養、經營、繁殖生理與獸醫等領域專家與學者，組成輔導團，輔導養豬場提升育成率	1.配合輔導 35 場參加生產醫學養豬產業計畫之養豬場 2.輔導 60 場參加提升豬隻育成率養豬場，提升其育成率 3%

關 鍵 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7 年度 目 標 值
九 種畜禽基因體建構及種畜禽加值產品供應計畫	1 統計 數據	1.建立種禽基因體資料庫，篩選種禽重要經濟性狀輔助選拔候選分子標記 2.輔導菁英乳牛場，建構乳牛育種生產體系 3.輔導核心種畜禽場進行創新性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建立種畜加值產品供應站，推廣動物及精液產品	1.建構 5 個品種(系)的種禽基因體資料 2.協助國內 17 場菁英乳牛場，進行乳牛遺傳評估基因體選拔分析 3.輔導 138 家畜牧場參加種畜禽產業推動團隊，建構種畜禽產業價值鏈及新增種畜禽加值產品供應站 3 家		
十 畜牧場剩餘資材循環加值應用與污染防治	1 統計 數據	1.設置畜禽糞剩餘資材循環加值應用及高濃度廢水厭氧處理示範模場 2.強化養豬場及酪農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及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人力培訓 3.輔導畜牧場廢水與廢棄物處理及臭味控制技術改進	1.設置示範模場 2 場 2.強化畜牧廢水處理專業能力及培育具沼氣發電基礎能力之人力 30 名 3.輔導協助畜牧場減廢，改善廢水處理設備及臭味防制設施等畜牧場設施設備 35 場次，改善率 75%		

(三) 107 年度預算說明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5,910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114 千元，利息收入 1 千元，租金收入 1,20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239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4,349 千元。
-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686,303 千元，包括畜牧試驗研究 312,352 千元、一般行政 373,49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畜牧試驗研究	畜產科技研發	<p>一、畜禽品種改良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p> <p>二、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p> <p>三、種畜禽產業遺傳物質加值產品研發應用。</p> <p>四、種畜禽耐逆境性能檢定技術之產業應用改進。</p> <p>五、生醫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及異地擴增族群之建立。</p> <p>六、畜禽友善飼養及重視動物福祉模式之建立。</p> <p>七、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臺開發改良與應用。</p> <p>八、畜牧場節水減廢及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與節能減碳技術開發。</p> <p>九、飼料作物生產及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p> <p>十、飼料資源開發與利用效率提升及飼料檢測。</p> <p>十一、優質禽畜產品開發及副產品利用。</p> <p>十二、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p> <p>十三、生物安全防疫及農業產業生產力 4.0 之建立。</p> <p>十四、農業生物經濟發展及資源循環農業與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p> <p>十五、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p> <p>十六、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與商品化之創新開發。</p>
二、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秘書事務等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完成各項試驗目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輛	汰購公務車輛，加強行車安全，節約車輛維護費用。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永續農業，領先科技布局促成研發成果加值運用	新品種(系)與專利權開發項數	5 項	<p>1.完成狼尾草台畜草七號與五結白鴨新品系命名登記。</p> <p>2.進行老埤黑豬、台糖黑豬、高飼效菜鴨、豐輝下營紅牌土雞及青割玉米等新品種(系)之選育開發。</p> <p>3.農場用水虻式廚餘處理桶專利領證中，臺灣黃牛遺傳特性鑑定與品種鑑別的方法、強化型可移動式乾燥櫃專利申請中。</p>
	技術授權件數	20 件	技術移轉授權 32 件。
	推廣優良畜禽或飼料之產值	15,095 萬元	推廣優良畜禽或飼料產值 12,072 萬元。
	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400/10 件/班次	辦理技術諮詢與輔導 1,500 件、農民訓練班共 10 班，合計培育人數 320 人。
	研究報告篇數	280 篇	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292 篇。
	參與或辦理學術、技術活動次數	30 次	參加國內外學術、國際合作及技術活動 32 次。
	飼料檢驗化驗項次	10,000 項次	完成委託化驗共計 10,606 項次，包含一般營養成分 5,621 項次、黃麴毒素 358 項次、礦物質及重金屬 4,627 項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240 萬筆	1.完成種畜禽育種資料庫資料新增與維護 240 萬筆。 2.畜產種原資訊網站瀏覽達 73 萬點閱次，瀏覽國家 122 國。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輔導件數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輔導 10 件	完成產學合作計畫 12 件，新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簽約案 7 件。
	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體系標準化之建立	1.年供應胚蛋及試驗用雛鴨共 3,000 枚 (隻) 2.年生產供應生醫用兔隻 6,000 隻 3. 年推廣生醫用 AAALAC 國際認證小型豬 500 頭	1.推廣生醫用胚蛋及試驗用雛鴨共 1,714 枚 (隻)，供疫苗製劑公司生產疫苗所用。 2.生產兔隻 6,008 隻，供應家畜衛生試驗所製作兔化豬瘟疫苗與大專院校、醫院及相關生醫產業應用。 3.推廣生醫用 AAALAC 國際認證小型豬 327 頭。
	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及種畜禽加值產品供應計畫	1.輔導 136 家畜牧場參加種畜禽產業推動團隊，建構種畜禽產業價值鏈 2.輔導建立種畜禽加值產品供應站 45 場(家)	1.輔導 132 家畜牧場參加種畜禽產業推動團隊，建構種畜禽產業價值鏈。 2.輔導建立種畜禽加值產品供應站 42 場(家)。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永續農業，領先科技布局促成研發成果 加值運用	新品種(系)與專利權開發項數	1.送審褐色菜鴨高飼效品系與豐輝下營紅牌土雞命名登記資料。 2.取得新型專利申請 2 件，分別為農場用水虹式廚餘處理桶、強化型可移動式乾燥櫃。
	技術授權件數	技術移轉授權提供產業應用 19 件。
	推廣優良畜禽或飼料之產值	推廣優良畜禽及飼料產值 6,000 萬元。
	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辦理技術輔導 421 件、講習訓練 4 班次。
	研究報告篇數	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85 篇。
	參與或辦理學術、技術活動次數	參加或辦理國內外學術、國際合作及技術活動 15 次。
	飼料檢驗化驗項次	完成飼料委託化驗 5,003 項次。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維護及增加種豬牛等網路資料 246 萬筆。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輔導件數	執行 8 案產學合作計畫及完成 3 件廠商新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簽約案。
	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體系標準化之建立	1.推廣生醫用胚蛋與雛鴨量 1,471 枚(隻)。 2.生產最少病原兔 3,135 隻供生醫產業使用。 3.推廣生醫用 AAALAC 國際認證小型豬 130 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及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計畫	<p>1.協助產業進行種畜禽基因檢測與精子品質檢測，輔導 137 家畜牧場進行種畜禽供應體系及其生物安全防護網建置；完成累計 56 家種畜禽場登記與 2,228 頭畜禽精子品質檢測。</p> <p>2.新建置種畜禽增值產品網，計種豬 4 家、種牛 5 家、種羊 1 家、種鹿 6 家、種雞 1 家、種鴨 1 家、種鵝 1 家等 19 家，總計建立 61 家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站。</p>
	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沼氣發電輔導	輔導養豬場及酪農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及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52 場次；輔導養禽場廢棄物處理及臭味控制技術改進 22 場次。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5,910	5,592	6,088	31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	93	137	21	
			0451070000					
162			畜產試驗所	114	93	137	21	
			0451070300					
	1		賠償收入	114	93	137	21	
			04510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4	93	137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47	1,451	1,604	-4	
			0751070000					
177			畜產試驗所	1,447	1,451	1,604	-4	
			0751070100					
	1		財產孳息	1,208	1,193	1,307	15	
			0751070101					
		1	利息收入	1	3	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070106					
	2		租金收入	1,207	1,190	1,306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510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258	297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349	4,048	4,347	301	
			1151070000					
173			畜產試驗所	4,349	4,048	4,347	301	
			1151070900					
	1		雜項收入	4,349	4,048	4,347	301	
			115107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1510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349	4,048	4,332	3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分淘汰畜禽、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8	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86,303	622,857	63,446	
			00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686,303	622,857	63,446	
			5251070000				
	1	科學支出	科學支出	312,352	235,416	76,936	
			5251071000				
	2	畜牧試驗研究	畜牧試驗研究	312,352	235,416	76,936	1. 本年度預算數312,352千元，包括人事費1,643千元，業務費212,479千元，設備及投資85,714千元，獎補助費12,5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畜產科學研究經費200,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等經費63,683千元。 (2)畜產技術研究經費111,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畜牧生產剩餘資材發展蟲蛋白資源產業化策略等經費13,253千元。
			5851070000				
			農業支出	373,951	387,441	-13,490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373,499	386,493	-12,994	1. 本年度預算數373,499千元，包括人事費343,501千元，業務費25,345千元，設備及投資3,693千元，獎補助費9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43,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7,8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話數位交換主機設備更新等經費5,153千元。
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10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	748	-49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	748	-4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機車4輛經費252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48千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5851079800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070300 賠償收入	-04510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4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
				04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14
				0451070300	
			1	賠償收入	114
				04510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4
					估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07510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
				0751070100	
			1	財產孳息	1
				0751070101	
			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07510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7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承租本所國有財產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28條。
2. 國有財產局91年11月12日台財產接字第091003 0867號函。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7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207
				0751070100	
		1		財產孳息	1,207
			2	0751070106	
				租金收入	1,207
					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7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9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239
				07510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70900 雜項收入	-11510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349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處分淘汰畜禽等收入。
- 2.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 3.出售太陽能電收入。
-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5.畜產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73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349
				1151070000	
			2	畜產試驗所	4,349
				1151070900	
				雜項收入	4,349
			2	1151070909	4,349
				其他雜項收入	1.出售牛乳及處分淘汰畜禽等收入1,809千元。 2.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21千元。 3.出售太陽能電收入160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739千元。 5.畜產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6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12,35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畜禽品種改良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			1. 畜禽品種改良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
2. 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1) 高溫多濕環境下，改善牛隻腳蹄健康與生產表現。
3. 種畜禽產業遺傳物質加值產品研發應用。			(2) 以助孕酮改善荷蘭種乳牛熱季受胎率。
4. 種畜禽耐逆境性能檢定技術之產業應用改進。			(3) 應用草本複方對仔牛下痢及血液性狀之影響評估。
5. 生醫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及異地擴增族群之建立。			(4) 評估泌乳牛群飼糧添加膽鹼、丙二醇對牛乳產量、能量調控與繁殖性狀之影響。
6. 畜禽友善飼養及重視動物福祉模式之建立。			(5) 提升豬隻育成率，加強養豬產業升級。
7. 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臺開發、改良與應用。			(6) 檢定站種公豬精子成熟度檢測及應用，擴散良好基因到商用豬群。
8. 畜牧場節水減廢及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與節能減碳技術開發。			(7) 以草本植物複方提升懷孕母豬繁殖性能及哺乳豬生長性能之探討。
9. 飼料作物生產及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8) 利用傳統檢定及基因篩選技術，選育高肉質黑豬。
10. 飼料資源開發與利用效率提升及飼料檢測。			(9) 光照與溫度調節對種公羊全年性精液生產之影響。
11. 優質禽畜產品開發及副產品利用。			(10) 選拔耐熱型之山羊品種。
12. 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			(11) 臺灣水鹿非繁殖季節生殖調控技術之建立。
13. 生物安全防疫及農業產業生產力4.0之建立。			(12) 白絲羽烏骨雞孵化出雛數之改進。
14. 農業生物經濟發展及資源循環農業與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			(13) 土番鴨舍內飼養模式之建立。
15. 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			(14) 提升環控鵝舍內種鵝之生產效能。
16. 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與商品化之創新開發。			(15) 開發鵝新型產蛋設施，使產蛋設施較易清理，提升鵝種蛋品質。
			(16) 研究鴕鳥繁殖期及成長期行為，作為改善飼養管理技術基礎。
			2. 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1) 畜產種原活用技術網及產業應用之研究。
			(2) 臺灣畜禽基因資料庫之建置。
			(3) 臺灣地區豆科牧草收集與評估。
			(4) 臺灣黃牛及臺灣黑山羊遺傳多樣性之維護與應用。
			(5) 臺灣水牛遺傳多樣性之維護與應用。
			(6) 小型豬實驗動物化培育及種原保存。
			(7) 畜試土雞種原之維護與應用。
			(8) 鴨隻遺傳資源保存與遺傳監測。
			(9) 華鵝與黑天鵝種原管理與遺傳多樣性維護。
			3. 種畜禽產業遺傳物質加值產品研發應用
			(1) 種牛場產製選性精液及選性胚之研究。
			(2) 種鹿場產製選性精液及選性胚之研究。
			(3) 種羊場產製選性精液及選性胚之研究。
			(4) 種豬場產製選性精液及選性胚之研究。
			(5) 種土雞場應用冷凍精液產製種禽蛋之研究。
			(6) 種鴨場應用冷凍精液產製種禽蛋之研究。
			(7) 種鵝場應用冷凍精液產製種禽蛋之研究。
			4. 種畜禽耐逆境性能檢定技術之產業應用改進
			(1) 種畜禽優勢性能之檢測技術串聯及產業化應用。
			(2) 針對種畜禽適應高溫、低溫、高濕、乾旱等耐逆境，選育優良產乳、產肉、產蛋、產精性狀之種畜禽。
			(3) 結合種畜禽加值產品網之種畜禽場的出生登記種畜禽資料庫，進行更新族群的年輕種公畜禽之總精子數檢定、初產種母畜產乳量檢定、年輕種母禽產蛋數等檢定技術。
			5. 生醫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及異地擴增族群之建立
			(1) 推廣生醫研究與生技研發用途小型豬，供應各類生醫計畫所需。
			(2) 強化最少疾病兔生產效能，提供生物醫學產業優良實驗兔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12,352
-----------	-------------------	------	---------

- (3)建立實驗用小型豬產業化推動與知識服務平臺。
- (4)建構生醫用番鴨及生醫用種鵝之產業化生產模式。
- (5)小型豬分散保種場建置與遺傳背景監控。

6. 畜禽友善飼養及重視動物福祉模式之建立

- (1)建立乳牛腿蹄健康管理模式改善乳牛蹄病之發生率。

- (2)探討友善飼養環境改善群養豬隻之爭鬥行爲。

- (3)應用友善欄舍環境管理改善密飼羊隻腳蹄性狀之研究。

- (4)探討友善環境對改善肉雞腳部健康。

- (5)藉由地面材質改善鴨隻趾瘤症之研究。

- (6)探討友善飼養環境改善鵝隻趾瘤症。

- (7)畜禽業者對生產具高動物福祉畜產品之意向分析。

7. 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臺開發、改良與應用

- (1)建立乳牛及豬隻精液冷凍保存方法。

- (2)建立生醫用小型豬之帕金森氏症疾病模式。

- (3)利用基因修飾，建立小型化模式之生醫用蘭嶼豬。

- (4)建立表現綠色螢光之雞誘導多能性幹細胞株，進行該幹細胞株活體移植後之追蹤探討。

- (5)探討分子核醣核酸對雞隻性別基因之影響，可提供產業單一性別生產需求。

8. 畜牧場節水減廢及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與節能減碳技術開發

- (1)牛糞乾式醱酵沼氣產量之評估。

- (2)研發簡單且易操作之脫硫技術。

- (3)畜牧廢水處理系統回收磷再利用之研究。

- (4)探討畜牧厭氣廢水灑灌於牧草區，對土壤理化性狀、牧草產量品質及地下水之影響。

- (5)以生命週期評估畜產品碳足跡，供消費者選擇低碳之畜產品。

- (6)研發節水型畜禽舍廢水處理整合技術，提供產業應用。

9. 豚料作物生產及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 (1)選育可適地適種及可多元化利用或抗逆境之牧草品種，提供農民多樣化的牧草選擇及提升牧草利用價值。

- (2)建立新品種牧草之肥料推薦量及栽培管理模式，提升新品種牧草之產能及品質。

- (3)改進國產豚料作物栽培管理與生產模式，建立節能減碳並兼顧牧草產能及維護草地生產力的牧草生產模式，以使牧草產業永續發展。

- (4)寵物用狼尾草不同生育期品質變化之探討。

- (5)乾草生產調製技術改良及半乾青貯調製技術研究。

- (6)地區利基性草種之評估及生產利用。

- (7)牧草飼養價值評估與分級產業化推動。

10. 飼料資源開發與利用效率提升及飼料檢測

- (1)高肉質黑豬營養需要及特色化飼養模式之建立。

- (2)飼糧添加黑水虻幼蟲粉對豬隻生長之探討。

- (3)以有益營養素提升抗菌表現量改善仔豬生長性狀與育成率。

- (4)小型豬營養需要量及飼料供應體系之建立。

- (5)實驗用離乳仔兔適當營養配方之建立。

- (6)研發國內動植物性替代飼料並提升飼養價值。

- (7)基因改造飼料對畜禽健康與產品安全之風險評估。

- (8)以HPLC-ICPMS追蹤砷在白肉雞屠體之流佈變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12,352
-----------	-------------------	------	---------

- 11. 優質禽畜產品開發及副產品利用
 - (1)建立適合銀髮族之多元化調理，改良畜產加工品質地。
 - (2)國產再製乾酪製程創新研究，促進在地消費。
 - (3)不同光照對於鮮乳品質之影響。
 - (4)羊乳風味改善加工方法之研究。
 - (5)探討不同種類澱粉對於重組肉製品品質之影響。
 - (6)利用畜禽副產物開發凝膠化休閒產品。
- 12. 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
 - (1)藉由強化產、官、學交流平臺，建立農業育成中心網絡，提升服務能量及競爭力，並善用其資源服務更多農民及農企業。
 - (2)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落實科技產業化與產業科技化。
 - (3)強化畜產業對創新科技需求構面之研究，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以建構畜產業之研發及推廣輔導策略。
 - (4)追蹤評估畜牧業青年農民訓練成效，以供辦理後續訓練班參考。
- 13. 生物安全防疫及農業產業生產力4.0之建立
 - (1)整合畜牧、機電與防疫領域人才，建構高生物安全之模組化孵化室、禽舍，供各級規模業者參考。
 - (2)建構新式消毒劑應用技術及禽蛋糞污清淨系統，改善種蛋衛生品質及孵化室微環境之生物安全，提升雛禽健康。
 - (3)強化我國乳牛場應用全自動推料機之草料推集與精料個別分批送料餵養泌乳牛群裝置之整合研究。導入人機輔具、建構生產監控智慧化系統與機器人擠乳作業參數化智慧聯網，催生我國新型態之智慧型機器人上線替代酪農戶勞力。
- 14. 農業生物經濟發展及資源循環農業與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
 - (1)種禽基因體與性能育種資料庫建立。
 - (2)種禽性能與育種體系強化及產業化應用。
 - (3)畜牧生產剩餘資材發展蟲蛋白資源產業化策略。
 - (4)畜產生產剩餘資材炭化加值利用技術。
 - (5)畜牧場廢水處理與沼氣發電共構。
 - (6)畜禽生產剩餘資材再利用新產業。
- 15. 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
 - (1)健全校園午餐食材源頭生產體系，提升畜禽健康與福利的友善飼養模式。
 - (2)強化校園午餐食材之優質品管供應，建立飼料重金屬分析方法及背景值。
 - (3)建構畜產品農安教育，避免因誤解畜產品，造成對食物營養攝取之不均衡。
- 16. 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與商品化之創新開發
 - (1)細菌與其衍生物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與商品化，以減少動物用藥。
 - (2)牧草、牧草炭、炭醋液及機能性中草藥等植生素保健飼料添加物之研發與商品化。
 - (3)微量營養分與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與商品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12,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畜產科學研究	200,355	總所	1.本分支計畫編列200,355千元，研究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78		(1)種畜禽產業遺傳物質加值產品研發應用。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8		(2)種畜禽耐逆境性能檢定技術之產業應用改進。		
0200 業務費	130,481		(3)畜產種原活用技術網及產業應用量之研究。		
0201 教育訓練費	978		(4)開發畜禽人工生殖與生醫動物模式關鍵性生物技術。		
0202 水電費	11,901		(5)資源循環農業與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		
0203 通訊費	1,790		(6)異地擴增多元化生醫用小型豬族群。		
0211 土地租金	100		(7)優質畜禽產品開發及副產品利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4		(8)農業創新育成網路建置與服務能量及畜產業人力培訓、推廣策略之研究。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9)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保健飼料添加物研發與商品化之創新開發。		
0221 稅捐及規費	196		(10)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		
0231 保險費	25		2.人事費1,178千元，係員工試驗超時加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0				
0251 委辦費	1,940		3.業務費130,481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2		(1)員工教育訓練費97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4		(2)水電費11,901千元。		
0271 物品	31,573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7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862		(4)試驗用土地租金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91		(5)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1,68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6)租用車輛及業務用設備等租金5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99		(7)水汙染防制規費等1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41		(8)對財產保險等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9		(9)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1,420千元。		
0294 運費	546		(10)委託研究種雞基因體與性能育種資料庫建立計畫1,9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968		(11)參加國際畜政聯盟(ICAR)會費30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6,330		(12)參加獸醫師公會及農學團體等會費11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7				
0319 雜項設備費	2,281				
0400 獎補助費	11,72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12,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600		千元。 (13)購置事務用品、試驗藥品、動物飼料、油料、衛生用具等31,573千元。 (14)協助試驗從事動物飼養、清潔、資料建檔等勞力外包、印刷、保全及雜支等45,862千元。 (15)畜舍及試驗房舍修繕費等6,391千元。 (16)辦公用器具養護費80千元。 (17)設施及儀器設備養護費等17,199千元。 (18)國內差旅費7,641千元。 (19)參加國際畜政聯盟(ICAR)會員國大會暨遺傳學應用於畜牧生產國際論壇(WCGAL P)國外旅費239千元。 (20)試驗用物品運輸裝卸運費546千元。 4. 設備及投資56,968千元。 (1)辦理分子牧場畜舍更新、高潔淨度畜舍修繕工程等4,500千元。 (2)購置桌上型平板式細胞培養器、倒立螢光顯微鏡等46,330千元。 (3)購置廣域網路備援交換器、主機資料庫效能監控系統等3,857千元。 (4)購置冷氣機、實驗桌等2,281千元。 5. 獎補助費11,728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發展家禽高生物安全與智動化監控管理系統，新穎抗緊迫代謝分子應用於飼料添加物之開發與動物飼養保健，狼尾草花青素機能性產品研發，紫色狼尾草等機能性草種之特性及對經濟動物保健效果之評估等計畫。 1. 本分支計畫編列111,997千元，研究計畫內容如下： (1)生物安全防疫及農業產業生產力4.0之建立。 (2)實驗用小型豬及生醫用禽蛋之產業化模式建立。 (3)畜產生物及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 (4)提升草食動物繁殖、生產性能及育成率之飼養管理技術。	
02 畜產技術研究	111,997	各分所場		
0100 人事費	465			
0131 加班值班費	465			
0200 業務費	81,99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4			
0202 水電費	5,482			
0203 通訊費	1,003			
0211 土地租金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12,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806		(5)強化最少疾病(MD)小型豬與番鴨供應及品質提升。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0		(6)種禽基因體與性能育種資料庫建立。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7)改善畜禽友善環境之研究。	
0231 保險費	203		(8)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		(9)飼糧添加黑水虻幼蟲粉對豬隻生長之探討。	
0251 委辦費	1,940		(10)畜牧生產剩餘資材發展蟲蛋白資源產業化策略。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16		2.人事費465千元，係員工試驗超時加班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7		3.業務費81,998千元。	
0271 物品	20,736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28		(2)水電費5,48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95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00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		(4)試驗用土地租金4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66		(5)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8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0		(6)業務用設備租金270千元。	
0294 運費	494		(7)水汙染防制規費等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746		(8)對財產保險等20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457		(9)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35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772		(10)委託研究種鴨基因體晶片製作及分析計畫1,94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410		(11)參加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會費21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5		(12)參加獸醫師公會及農學團體等會費8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2		(13)購置事務用品、試驗藥品、動物飼料、油料、衛生用具等20,7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88		(14)協助動物飼養、清潔、資料建檔等勞力外包、印刷、保全及雜支等30,32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8		(15)畜舍及實驗房舍修繕費等7,095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16)辦公用器具養護費87千元。	
			(17)設施及儀器設備養護費等7,866千元。	
			(18)國內差旅費4,500千元。	
			(19)試驗用物品運輸裝卸運費49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12,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設備及投資28,746千元。 (1)辦理高生物安全規格鴨舍、畜舍修繕工程等14,457千元。 (2)購置近紅外光光譜儀、孵化室環控系統等10,772千元。 (3)購置動物運輸專用車廂、搬運車等410千元。 (4)汰購電腦、鴨隻管理資料庫主機及週邊設備等1,855千元。 (5)購置冷氣機、自動清洗設備等1,25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3,49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總務、主計、人事、政風等行政業務，並協助各業務單位試驗研究業務推動，以完成各項試驗目標。
 -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各業務單位試驗研究之進行。
 - (2) 配合行政及業務需要，依照主計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加強計畫預算審查與經費運用稽核。
 - (3) 協助辦理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之業務。
 - (4) 辦理本所政風法令之宣導、公務機密維護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支援各業務試驗單位行政管理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落實農業施政之推展。
2. 加強各業務試驗單位事務、圖書、出納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改進文書、檔案處理流程，推動機關公文電子化，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率，並達到文書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3,501	總所暨各分所場	職員179人、技工184人、駕駛4人、工友12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1人，合計382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343,5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2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9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423		
0111 獎金	56,953		
0121 其他給與	2,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8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983		
0151 保險	24,7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998	總所暨各分所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業務等所需經費，共編列29,99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345		1. 業務費25,3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7		(1)員員工教育訓練費67千元。
0202 水電費	2,893		(2)水電費2,893千元。
0203 通訊費	1,317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31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88		(4)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1,78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2		(5)租用場地、車輛等租金2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90		(6)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土地丈量規費等690千元。
0231 保險費	582		(7)公務車輛及房屋財產保險費等5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8)辦理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109千元。
0271 物品	3,126		(9)購置事務用品、電腦耗材、油料、衛生用具等3,1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73		(10)協助資料建檔、清潔等勞力外包費、印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3,4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322		刷、保全、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 消防安全檢查及雜支等9,073千元。	
0294 運費	15		(11)辦公廳舍及宿舍養護費等1,327千元。 (12)公務車輛、辦公用器具保養維修等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3,693		6千元。 (13)機電、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修等1,5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12		千元。 (14)國內差旅費1,32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5		(15)物品運輸裝卸運費1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		2.設備及投資3,693千元。 (1)行政館及加工館外牆修繕工程等2,912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1		元。 (2)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引擎噴	
0400 獎補助費	960		霧機等215千元。 (3)汰購電腦等31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0		(4)汰購冷氣機等251千元。 3.獎補助費960千元，係退休(職)員工三節慰	
			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2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	總所	總所汰換機車4輛2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		
0305 運輸設備費	2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暨各分所場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5251071000	5851079011	585107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畜牧試驗研究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73,499	312,352	252	200	686,303
0100 人事費	343,501	1,643	-	-	345,14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261	-	-	-	145,2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94	-	-	-	1,59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423	-	-	-	81,423
0111 獎金	56,953	-	-	-	56,953
0121 其他給與	2,808	-	-	-	2,8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88	1,643	-	-	14,3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983	-	-	-	17,983
0151 保險	24,791	-	-	-	24,791
0200 業務費	25,345	212,479	-	-	237,824
0201 教育訓練費	67	1,382	-	-	1,449
0202 水電費	2,893	17,383	-	-	20,276
0203 通訊費	1,317	2,793	-	-	4,110
0211 土地租金	-	145	-	-	145
0215 資訊服務費	1,788	2,490	-	-	4,27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2	770	-	-	992
0221 稅捐及規費	690	276	-	-	966
0231 保險費	582	228	-	-	8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1,776	-	-	1,885
0251 委辦費	-	3,880	-	-	3,88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18	-	-	5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1	-	-	201
0271 物品	3,126	52,309	-	-	55,435
0279 一般事務費	9,073	76,190	-	-	85,2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7	13,486	-	-	14,81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6	167	-	-	1,3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8	25,065	-	-	26,653
0291 國內旅費	1,322	12,141	-	-	13,463
0293 國外旅費	-	239	-	-	239
0294 運費	15	1,040	-	-	1,0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5251071000	5851079011	585107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畜牧試驗研究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0300 設備及投資	3,693	85,714	252	-	89,65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912	18,957	-	-	21,869
0304 機械設備費	215	57,102	-	-	57,317
0305 運輸設備費	-	410	252	-	6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	5,712	-	-	6,027
0319 雜項設備費	251	3,533	-	-	3,784
0400 獎補助費	960	12,516	-	-	13,4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800	-	-	6,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16	-	-	2,71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000	-	-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60	-	-	-	960
0900 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345,144	237,824	13,076	-
	7			畜產試驗所	345,144	237,824	13,076	-
			1	科學支出	1,643	212,479	12,116	-
				畜牧試驗研究	1,643	212,479	12,116	-
			2	農業支出	343,501	25,345	960	-
			3	一般行政	343,501	25,345	960	-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會畜產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96,244	-	89,659	400	-	90,059	686,303
200	596,244	-	89,659	400	-	90,059	686,303
-	226,238	-	85,714	400	-	86,114	312,352
-	226,238	-	85,714	400	-	86,114	312,352
200	370,006	-	3,945	-	-	3,945	373,951
-	369,806	-	3,693	-	-	3,693	373,499
-	-	-	252	-	-	252	252
-	-	-	252	-	-	252	252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7	1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5251070000 科學支出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5851070000 農業支出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58510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10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869	-	57,317
					-	21,869	-	57,317
					-	18,957	-	57,102
					-	18,957	-	57,102
					-	2,912	-	215
					-	2,912	-	215
					-	-	-	-
					-	-	-	-
					-	-	-	-

會畜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62	6,027	3,784	-	-	400	90,059
662	6,027	3,784	-	-	400	90,059
410	5,712	3,533	-	-	400	86,114
410	5,712	3,533	-	-	400	86,114
252	315	251	-	-	-	3,945
-	315	251	-	-	-	3,693
252	-	-	-	-	-	252
252	-	-	-	-	-	2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2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423	
六、獎金	56,953	
七、其他給與	2,808	
八、加班值班費	14,331	超時加班費1,91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實支數8成計1,91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983	
十一、保險	24,7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5,14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7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9	181	-	-	-	-	-	-	12	12	184	186	4	4
				00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79	181	-	-	-	-	-	-	12	12	184	186	4	4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179	181	-	-	-	-	-	-	12	12	184	186	4	4

會畜產試驗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	1	-	-	382	386	330,813	342,130	-11,317		
2	2	1	1	-	-	382	386	330,813	342,130	-11,317		
2	2	1	1	-	-	382	386	330,813	342,130	-11,317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3人、所需經費4,381千元。 (2)「畜牧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50人、所需經費55,976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63人、所需經費60,357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4人、所需經費1,765千元。 (2)「畜牧試驗研究」計畫預計5人、所需經費2,114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9人、所需經費3,87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4.40	41	9	29	ATJ-3891。總所
1	45人座大客車	41	101.07	7,684	2,280	20.40	47	51	42	829-WD。總所
1	21人座大客車	17	85.03	3,661	2,280	20.40	47	51	33	WY-236。總所
1	21人座大客車	21	102.09	4,009	2,280	20.40	47	34	43	147-WD。新竹分所
1	旅行車	4	95.08	2,261	1,668	24.40	41	51	49	9499-EW。新竹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8	1,998	1,668	24.40	41	51	27	9498-EW。新竹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4	2,694	1,668	24.40	41	51	39	1593-WN。總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3	2,359	1,668	24.40	41	51	25	0697-B5。花蓮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3	2,359	1,668	24.40	41	51	24	8553-WV。臺東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2.05	1,798	1,140	24.40	28	34	35	ACZ-5126。高雄場。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378	1,668	24.40	41	34	31	ACA-6261。彰化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3.03	2,359	1,668	24.40	41	34	36	AGF-7863。恆春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3.10	1,968	1,668	24.40	41	51	28	ZU-8842。恆春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7.09	2,351	1,668	22.90	38	51	39	6485-TN。宜蘭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3	2,351	1,668	24.40	41	51	31	0281-QH。總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3	2,351	1,668	24.40	41	51	31	0282-QH。總所
1	大貨車	2	85.12	19,688	2,280	20.40	47	51	75	S3-116。總所
1	大貨車	2	87.06	6,485	2,280	20.40	47	51	35	F3-572。新竹分所
1	大貨車	2	89.05	7,961	2,280	20.40	47	51	52	9G-316。總所
1	中型貨車	2	95.09	3,907	1,668	20.40	34	51	28	669-SH。新竹分所
1	小貨車	1	87.09	1,997	1,668	22.90	38	51	24	J4-4875。總所
1	小貨車	2	87.09	1,997	1,668	22.90	38	51	24	J4-4958。總所
1	小貨車	2	87.09	1,998	1,668	22.90	38	51	20	P5-6548。臺東場
1	小貨車	2	98.04	2,351	1,668	24.40	41	51	25	8450-UZ。彰化場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3,907	2,280	20.40	47	51	25	6F-962。新竹分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97	312	24.40	8	2	1	MVJ-385。總所。預計於107年4月汰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124	936	24.40	23	5	3	MVJ-349、MVJ-392、MVJ-393。總所。預計於107年4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312	24.40	8	2	1	M7Y-103。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624	24.40	15	3	2	M9W-727、M9W-728。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124	624	24.40	15	4	3	N3X-178、N3X-179。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4.40	15	3	2	873-JTN、875-JTN。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624	24.40	15	3	4	093-JKP、095-JKP。彰化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624	24.40	15	3	2	235-LVZ、237-LVZ。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6	124	624	24.40	15	3	2	826-LWA。總所、571-JXM。恆春分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50	312	24.40	8	2	1	365-PGR。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5	624	24.40	15	4	4	823-TFV、825-TFV。恆春分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4	124	312	24.40	8	2	2	MMD-2987。總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6	0	0	0.00	0	1	1	QAS-3381。總所。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52,008		1,188	1,202	878	

預算員額：	職員	179 人	技工	18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382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23棟	154,423.58	1,262,406	13,486		-	-
二、機關宿舍	163戶	11,193.23	72,661	40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05.26	1,022	3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4戶	1,622.90	12,477	5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8戶	9,365.07	59,162	320		-	-
三、其他	105間	4,540.12	64,308	927		-	-
合 計		170,156.93	1,399,375	14,813		-	-

會畜產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54,423.58	-	-	13,486
-	-	-	-	-	11,193.23	-	-	400
-	-	-	-	-	205.26	-	-	30
-	-	-	-	-	1,622.90	-	-	50
-	-	-	-	-	9,365.07	-	-	320
-	-	-	-	-	4,540.12	-	-	927
-	-	-	-	-	170,156.93	-	-	14,8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715	4,685
1.5251071000				1,715	4,685
畜牧試驗研究					
(1)發展家禽高生物安全與智動化監控管理系統	1			1,715	2,885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 開發智慧模組化禽舍環控系統，使飼養家禽作業可為智動化。 2. 建立禽隻本體辨識感測與行爲狀態辨識系統開發。		1,715	2,885
(2)新穎抗緊迫代謝分子應用於飼料添加物之開發與動物飼養保健	2			-	1,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1. 自豬乳與糞便中篩選出高產5-MTP益生菌。 2. 評估高產5-MTP益生菌之微生物特性與抗緊迫發炎之功效。		-	1,800

會畜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400	6,800
-	-	-	400	6,800
-	-	-	-	4,600
-	-	-	-	4,600
-	-	-	400	2,200
-	-	-	400	2,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751
1. 對團體之捐助					1,7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3
(1)5251071000					623
畜牧試驗研究					
[1]新穎抗緊迫代謝分子應用於飼料添加物之開發與動物飼養保健	1 107-107	民間團體	1.評估餵食5-MTP乳酸菌與其乳酸製品於畜產豬隻，對豬隻緊迫反應及發炎疾病的保護效果。 2.利用代謝質體學分析健康及緊迫豬隻，以生物資訊分析建立代謝小分子指紋圖譜資料庫。		623
[2]可溯源黑水虻幾丁質做為飼料添加物產品製程開發	4 107-107	民間團體	建立黑水虻幾丁質萃取最適化飼養條件開發。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28
(1)5251071000					1,128
畜牧試驗研究					
[1]紫色狼尾草等機能性草種之特性及對經濟動物保健效果之評估	2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1.篩選適合開發為飼料添加劑之中藥草。 2.紫色狼尾草等機能性草種之萃取物進行試驗，以及對經濟動物抗發炎之評估。		1,128
[2]狼尾草花青素機能性產品研發	3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開發狼尾草花青素多元化機能性產品，提高農業產品之附加價值。		-
[3]以黑木耳副產物之多醣體進行鴨隻飼料添加物產品之開發	5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黑木耳副產物成分分析、單味原料純化及試驗動物檢測性狀分析。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6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畜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65	960	-	-		6,676
3,965	-	-	-		5,716
2,093	-	-	-		2,716
2,093	-	-	-		2,716
1,705	-	-	-		2,328
388	-	-	-		388
1,872	-	-	-		3,000
1,872	-	-	-		3,000
1,372	-	-	-		2,500
100	-	-	-		100
400	-	-	-		400
-	960	-	-		960
-	960	-	-		960
-	960	-	-		960
-	960	-	-		96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5	122	1,096	9	150	1,899
考察	-	-	-	1	6	84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24	239	2	28	39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4	98	857	6	116	1,418
實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畜政聯盟(ICAR)會員國大會暨遺傳學應用於畜牧生產國際論壇(WCGALP) - 59	紐西蘭	派員參與國際畜政聯盟(ICAR)會員國大會暨遺傳學應用於畜牧生產國際論壇(WCGALP)，研商國際間家畜性能檢測、登錄及遺傳育種等產業化科技應用工作。	12	2	118	50

畜產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1	239	畜牧試驗研究	波蘭	104.06	2	238
			智利	105.10	2	261
			英國	106.06	2	2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建構東協國家使用臺灣種畜禽及畜牧器材之研究-59	菲律賓	為發展臺灣種畜禽外銷菲律賓計畫，派員出席菲律賓進行種畜產業發展之研究交流。	107.11-107.11	7	3
02 畜禽沼氣發電及溫室氣體減量研究交流-59	紐西蘭	1.與畜牧溫室氣體工作小組主席會面，商談我國以會員國身分加入全球農業溫室氣體研究聯盟推動合作計畫之可行性。 2.參訪紐西蘭溫室氣體研究中心，針對碳足跡、沼氣發電與飼養營養管理層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研究交流。 3.參訪該國沼氣發電與以營養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示範場址。	107.08-107.08	14	2
03 澳大利亞畜禽福祉及友善環境之建構及最新進展-59	澳大利亞	赴澳大利亞動物福祉科學中心研習畜禽福祉及友善環境之建構及最新進展。	107.03-107.06	9	1
04 家禽全基因組關聯分析及基因組選種研習-59	法國	前往法國國家農業研究院參與家禽全基因組關聯分析及基因組選種等課程，藉由學習種禽單核甘酸多態性晶片建立、種禽全基因組關聯性分析、選種模式建立、選種影響因子與決策，及種禽基因組育種價估算等應用，以利篩選出影響特定經濟性狀的基因座，提升種禽選拔效率。	107.05-107.05	20	2

會畜產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34	58	9	201	畜牧試驗研究	2
125	111	6	242	畜牧試驗研究	0
58	59	3	120	畜牧試驗研究	0
202	81	11	294	畜牧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82,650	-	6,400	7,194	596,244
10 農、林、漁、牧		582,650	-	6,400	7,194	596,244

會畜產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9,659	-	-	400	-	90,059	686,303
89,659	-	-	400	-	90,059	686,30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880
1.5251071000			-	3,880
畜牧試驗研究				
(1)種雞基因體與性能育種資料庫建立	107-107	1.擴增本土禽隻品種(系)基因體變異資料庫資訊。 2.建構種禽性能資料庫。 3.利用禽隻品種(系)間基因體變異差異篩選經濟性狀相關潛力標記。	-	1,940
(2)種鴨基因體晶片製作及分析	107-107	透過種鴨基因體晶片製作及分析，獲得大量單核甘酸基因型變異資訊，以進行全基因體關聯性分析，篩選出影響特定經濟性狀的基因座。	-	1,940

會畜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合 計
-	-	-	-	3,880
-	-	-	-	3,880
-	-	-	-	1,940
-	-	-	-	1,9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p> <p>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p> <p>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船經費）5%。</p> <p>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乎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p>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p>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p>(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p> <p>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p>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準，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議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許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議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	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 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9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8 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 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p>
(二十五)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p>(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餽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p>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http://www.tafte-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	<p>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p> <p>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手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p> <p>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p> <p>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p> <p>(二) 爲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p>
新增決議 (四〇九)	<p>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 8 成，惟 104 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p>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至106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80%，顯示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p> <p>2. 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103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p> <p>3. 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101至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p>			
(四一〇)	<p>新增決議</p> <p>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p>	(一)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年截至7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5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35件、技轉收入共計10,401,069元。		
新增決議 (四四八)	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書表106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書部分「5851070100—一般行政」項下用途0111獎金預算編列57,342千元，查105年相同預算編列預算56,866千元，較去年多編456千元，且105年人員總額392人，然106年人數總額386人，員額較去年少獎金預算卻不減反增，不符依比例原則，農委會有釐清之責，先行凍結456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3日以農畜試字第10624094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四四)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3月23日以農畜試字第106240942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農委會畜產試驗所人事費20%，俟農委會畜產試驗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5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4.0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 農委會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年截至7月止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5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35件、技轉收入共計10,401,069元。
(一一〇)	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並培育相關人才，農委會應與教育部規劃將沼氣發電及應用相關課程向下紮根，針對農業職業學校之農業類科系，如畜產及農場經營科系，導入沼氣發電及應用相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5月9日以農牧字第10600426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課程，培養未來沼氣發電設備維護人才。爰要求農委會規劃具體推動方案，於3個月內將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二)	所謂沼氣發電之乾式厭氧發酵，其定義為有機物於總固體濃度高於15%或含水率低於85%之條件下進行發酵。與濕式厭氧發酵相比，設置成本降低，沼氣產量提高。然而可作為乾式發酵來源的固態生質廢棄物，例如糞渣與農業廢棄物等，於我國卻未能善加能源化利用。為推廣我國沼氣發電，爰要求農委會應與經濟部評估乾式厭氧發酵及固態生質廢棄物之可利用性，於3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269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一)	林業試驗所 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104年度及105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102-106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105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104年度達10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2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本頁空白

